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及認購人E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認購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